

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劇場安全須知

一、懸吊系統

本中心懸吊系統的操作形式可分為手動吊桿、電動及電腦吊桿三大類。演出團體或其外製單位負責人，不得指派未具備吊具配重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或工讀生於手動桿懸吊區進行吊具配重作業，以避免發生危險。

(1) 電動/電腦吊桿：(由場館技術人員操作)

- (A) 電腦控制捲揚機重鐵平衡式吊桿系統 (電腦吊桿，若超過 50 公斤仍需配重)：計 15 桿。
- (B) 燈光桿(電動吊桿 6 桿)最大載重量為 600 公斤，須注意勿超過重量負載限制。
- (C) 升降吊桿時必須大聲告知舞台上工作人員，提醒台上人員注意。

(2) 手動吊桿 (單行程重鐵平衡式吊桿)：計 36 桿

- (A) 裝台期間升降吊桿時必須大聲告知舞台上工作人員，提醒台上人員注意。
- (B) 裝拆台期間吊桿升降時兩側桿尾要幫忙注意以免發生碰撞，或勾到線材等情形。
- (C) 操作吊桿時，靠近身體的繩子升降方向就是吊桿的升降方向，意思是要吊桿往下降，就是靠近身體的操作繩往下拉，反之要吊桿往上升，就是靠近身體的操作繩往上走，也就是離身體較遠的操作繩往下拉，先放下煞車，再拉操作繩，定位後要確認煞車是否歸位。
- (D) 吊桿尚未吃重前，請勿配重過多重鐵 (限 50 公斤)。
- (E) 配重或失衡情況超過 50 公斤以上，除煞車外可加怪物 line lock 或是打枕木結或將繩子打麻花插木棍 (上述物品請自備)，以避免意外發生。
- (F) 配重鐵塊共有 3 種。大塊 20 公斤、中塊 10 公斤、小塊 5 公斤。裝台時空桿降至舞台區最低點，外加道具(布景)後，人員須上至配重層，依據外加道具(布景)的總重量，添加重鐵，待重鐵總重與道具(布景)總重平衡時，即完成配重平衡，才可以拉開手煞車桿進行吊桿升降動作。配重時避免前後桿升降，以免配重人員發生危險，作業時應注意下方操作區(舞台面)不得留置任何人員，以避免重鐵掉落時發生危險。
- (G) 拆台時，請先將吊掛的道具(布景)降至最低須固定好手煞車桿後才可進行拆

卸作業。先至配重層拆卸外加重鐵塊，恢復回基本配重後，再進行拆卸道具(布景)動作。確認配重平衡後，才可以解開手煞車桿進行吊桿升降動作。

(H)配重時可用繩子拉住吊桿輔助，避免直接坐在吊桿上以免發生意外。

(I)走 cue 前先同時握住 2 條操作繩再鬆開煞車。

(J)重鐵平衡式吊桿升降時要注意重鐵架，請於快接近底座時減速，以免造成損壞。

(K)因展演廳內桿距僅 30 公分左右，請於升降桿時，調配升降順序，以避免互相拉扯或碰撞，以策安全。

(L)除標示吊桿懸吊物內容外，要記錄重鐵拆裝數目以利復原，拆台時須將所有馬克拆除。

(M)懸吊大型布景道具時，請分層配重及懸掛沙包(袋)，以避免發生危險。

二、調燈梯(電動升降梯)使用安全

(1) 調燈梯動力需使用外接電交流 110 伏特操作。

(2) 使用調燈梯調燈時，四支安全支撐架須完全撐開頂住地面，才可以升高調燈，以避免調燈梯倒塌危及使用人員安全。

(3) 調燈梯升高時，使用人員不得任意爬出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並且不可移動調燈梯，若有要移動請將調燈梯降至 3 米以下高度，四支安全支撐架鬆開離地，才可移動調燈梯。

三、升降樂池區安全

(1) 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地下室樂池區，以避免機械設備運轉時發生危險。

(2) 升降樂池的升降動作，由場館的技術人員負責操作時，升降作動時除周邊看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靠近，以免因未注意地面落差而跌落。

四、貓道區工作安全

(1) 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 (2) 燈具須加掛安全鏈以防人員、物品墜落。
- (3) 借用的延長線、Y扣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或回定位；換下的故障燈泡請攜至舞台區繳還給場館技術人員。
- (4) 貓道區行走時必須注意安全。演出中請避免人員走動，以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 (5) 各燈具皆可在欄杆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五、鋼棚區工作安全

- (1) 未經許可，工作人員不得擅自至舞台頂樓的鋼棚區，進行任何作業。
- (2) 人員登上鋼棚區進行作業時，舞台地板區須有人員擔任聯繫指揮工作及安全看護。各電動吊具操作桿應停止升降操作。
- (3) 工作人員登上鋼棚區作業時，配帶的工具須注意貼身牢固，避免發生工具掉落或遺留在鋼棚區現場。工作結束後請將工作遺留的廢棄物清理完成。

六、消防安全規定

- (1) 非經申請許可同意，舞台上禁止明火表演。
- (2) 劇場內所有消防警示燈、警示牌及滅火器具，不得任意移動或遮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展演廳內部全面禁菸。
- (2) 觀眾席、舞台上及控制室禁止飲食。
- (3) 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 (4)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需架設或加裝設備，需先經本中心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中心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損

害或修復至完好。

- (5) 工作人員須於裝台、演出、拆台當中，進出後台工作區時請全程配戴可識別之工作證。
- (6) 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另為避免作業中發生物體墜落導致人員頭部受傷或顱內出血等意外，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本中心備有安全帽供申請單位人員借用，申請單位應負責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
- (7)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
- (8)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 (9)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10)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11)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 (12) 對於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
- (13) 申請單位於進入展演廳後，須配合場館人員點交館舍物品，使用館內設備前請檢查設備是否正常，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場館人員確認，如未有反映，於活動結束後，場館人員檢查場地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責相關賠償事宜。
- (14)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開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

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劇場安全須知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展演廳安全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
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二、本人願切結

- 1、本人充分了解展演廳安全須知，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